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 3	職員與收容人家屬飲宴、借貸財物，並私下提供物品與收容人
2	案情概述	A 監獄戒護科主任管理員甲於擔任小單位主管時，認識收容人乙及其胞姊丙，主任管理員甲私下約丙見面，並多次協助丙送與收容人乙飲食及必需物品。丙感激主任管理員甲能照顧在監服刑之收容人乙，另借貸 4 萬元予主任管理員甲。之後主任管理員甲以收容人乙身體過敏，使用監獄之藥品無法痊癒，聯繫丙購買成藥，於未經該監醫師同意且未經檢查之情況下，由主任管理員甲攜入戒護區私下提供予收容人乙服用。 案經法院審理，判決主任管理員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；另主任管理員甲私下與收容人親友有酬酢往還、金錢借貸關係，違反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，A 監獄業併追究相關行政違失責任，經考績委員會決議記大過 1 次。
3	風險評估	一、監獄管理人員法紀觀念薄弱，主動聯繫受刑人家屬，假借照顧受刑人名義，索取金錢或其他利益，並利用職權給予受刑人特殊照顧。 二、收容人親屬為使在監服刑親人獲得較佳待遇，積極配合提供財物予監獄管理人員，致使職員利令智昏肇生廉政風險弊端。
4	防治措施	一、落實職員平時考核機制，掌握違常情資：機關各級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作業，確實掌握屬員品操、平日素行及業務狀況，遇有異常情形時，應主動查察、即時介入輔導，避免同仁

		誤蹈法網。 二、人員進出戒護區落實安檢，杜絕違禁物品流露戒護區：機關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進出戒護區突襲安全檢查，督促職員應落實檢查進出戒護區人員所攜帶之物品，避免同仁勤務疏失或心存僥倖攜入違禁物品，衍生違失不法事件。 三、訂定職員攜入戒護區物品種類及數量管制規範：職員攜入值勤、備勤使用之物品及攜帶數量，以符合本人使用所需為限，並經檢查登錄於簿冊。
5	參考法規	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。 二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10 點。 三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及第 13 點。